**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**

中華民國91年11月8日

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　　　別 | 金　額／天 | 金　額／場 |
| 國家級裁判 | 一、五○○元／天 | 四○○元／場 |
| 省（市）級裁判 | 一、二○○元／天 |
| 縣（市）級裁判 | 一、○○○元／天 |
| 全國性競賽 | 一、二○○元／天 |
| 省（市）級競賽 | 一、○○○元／天 |
| 縣（市）級競賽 | 八○○元／天 |

備註：

一、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者不得再支給。

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